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研字〔2017〕16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实施细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2017年9月26日

潍坊医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 实施细则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学位〔20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施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促使其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途径，对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二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采取自律与监督相结合的原则。研究生应切实提高自律意识，扎实做好研究与实践，恪守学术诚信，切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各院（系）、学科、导师应切实加强对研究生的管理，加强中期考核和过程监督，抓好开题、调研和实验、论文撰写、专家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学位论文中的学术不端行为主要指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实施。学校采用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开发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仅作为判断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但不能作为认定的唯一依据。

第五条 所有在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内容为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除去论文封面、目录、参考文献、致谢、综述部分）。

第六条 检测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初检。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评阅前，下载填写学术不端检测申请书，并提交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经导师审核签字，院（系）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处，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

第二阶段：复检。对于允许进行复检的论文，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全面修改，按程序提交研究生处进行复检。

第七条 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1.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15\%$ ，硕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20\%$ ，学位论文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2.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在 15%-25%之间（含 15%，不含 25%），硕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在 20%-30%之间（含 20%，不含 30%），导师指导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可进行一次复检。博士学位论文复检总文字复制比 < 15%，硕士学位论文复检总文字复制比 < 20%，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复检总文字复制比 ≥ 15%，硕士学位论文复检总文字复制比 ≥ 20%，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延期一年答辩。

3. 博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 25%，硕士学位论文初检总文字复制比 ≥ 30%，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延期一年答辩。

第八条 对研究生和导师的有关处理意见，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决定。研究生和导师对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 3 位专家对学位论文复核并作出书面鉴定意见，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九条 因论文不符合要求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享受研究生各项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应保证提交检测的论文是最终的定稿论文。论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提交检测、评阅、答辩和上交图书馆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

分直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有指导责任。导师应严格把关，认真指导学生的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认真审阅论文的结构和相关内容，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切实提高论文质量。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导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导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实施意见》（潍医办发〔2011〕7号）同时废止。

